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研究，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015年1至6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亦未发生以前年度延续到本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2015年1至6月，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对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及其议案的提议，充分考虑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评估值作为参考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使用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经营领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对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转型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国琼

陶学明

谢庆红

2015 年 8 月 24 日